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方式发送了会议通知，并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现场出席监事会的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黄清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方式和监事出席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祖发先生主持。经过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2、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3、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1、确定孙文建、唐宁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2、同意将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提请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3、在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之前，第一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直至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各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发的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 4 月 29 日